证券代码：001287　　证券简称：中电港　　公告编号：2026-059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14:4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自贸西街151号招商局前海经贸中心一期A座20层R1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颖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19,886,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55.255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08,894,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40.649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10,991,9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14.606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5,684,8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12.59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37,995,0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5.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0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7,689,7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59,900,097股的7.5918%。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4、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19,450,0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1%；反对36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0%；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95,248,7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42%；反对36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75%；弃权7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3%。

本次会议如有议案得票比例之和不等于100%，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潘兴高、姚金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785　　证券简称：恒运昌　　公告编号：2026-033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科技创新园X2栋七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915,1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915,1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86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4.865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乐卫平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吴黎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13,245	99.9957	1,557	0.0035	302	0.0008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13,245	99.9957	1,557	0.0035	302	0.0008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913,245	99.9957	1,557	0.0035	302	0.000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8,239,846	99.9774	1,557	0.0188	302	0.0038
2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239,846	99.9774	1,557	0.0188	302	0.0038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239,846	99.9774	1,557	0.0188	302	0.003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柯燕军、何子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恒运昌真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40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建集团"、"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483,333,3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34%。均瑶集团本次质押股份数量30,000,000股，本次质押后，均瑶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75,9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7.77%，占公司总股本的23.60%。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是	3,000	否	否	2026年9月21日	2029年9月21日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陀支行	6.21%	1.88%	为均瑶集团的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合计		3,000	–	–	–	–	–	6.21%	1.88%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	48,333.3355	30.34%	34,591	37,591	77.77%	23.60%	0	0	0	0
合计	48,333.3355	30.34%	34,591	37,591	77.77%	23.60%	0	0	0	0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股份质押的目的：均瑶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是为其债务提供履约担保。

2、质押股份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情况：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2,600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有股份比例为26.07%，占爱建集团总股本比例为7.91%，对应融资余额为4.37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1,991万股，占均瑶集团所持有股份比例为45.50%，占爱建集团总股本比例为13.80%，对应融资余额为6.27亿元。未来如有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资金偿还能力、资金来源及相关安排：均瑶集团未来还款来源包括均瑶集团的营业收入、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均瑶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

4、截至告知函出具日，均瑶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5、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均瑶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

四、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业务不会对爱建集团主营业务、融资授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不会对爱建集团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爱建集团董事会的组成，不会出现导致爱建集团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3）均瑶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业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7　　证券简称：直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0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提高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效率，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5,0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直真科技（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直真"）与海通恒信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以上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子公司已经审议的融资担保预计额度及使用的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2026年度已经审议的融资担保预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2026年度已用的融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使用2026年度的融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2026年度可用的融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45,000.00	0.00	5,000.00	40,000.00	90,186.10	95,186.10

注：上述担保余额中，90,186.10万元系因公司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大数据处理中心项目算力集群部分建设、维护、运营一体化合同（一标段）》中权利义务转移至河南直真算力科技有限公司所致，该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直真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100MAK187W51L

成立日期：2025年1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杨朝令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宁安大街576号银川数字经济产业园一期14号楼601室89号工位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宁夏直真100%股权，宁夏直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3、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21,248,042.85	113,677,231.37
净资产	-10,957.15	10,250,042.40
负债	21,259,000.00	103,427,188.97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10,452,688.67
利润总额	-10,957.15	179,632.84
净利润	-10,957.15	260,999.55

注：宁夏直真不存在对外担保、抵押事项。

4、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核查，宁夏直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务人：直真科技（宁夏）有限公司

2、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范围：

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包括提前终止情况下加速到期的前述款项）、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上述债务，对于债务人而言即为待清偿的"主债务"，对债权人而言即为待实现的"主债权"），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6、保证期间：

保证期间为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且保证人确认，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保证期间顺延，债权人无须就此再次征得保证人同意。

7、担保的债权本金：人民币5,000.00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子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宁夏直真与海通恒信开展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5,000.00万元，该担保事项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宁夏直真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并决策其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80,686.1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95,886.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7%。上述担保余额中，90,186.10万元系因公司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大数据产业园大数据处理中心项目算力集群部分建设、维护、运营一体化合同（一标段）》中权利义务转移至河南直真算力科技有限公司所致，该事项不会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7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涉及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等。

七、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2、《融资回租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直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6-079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完成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销户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8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邮证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910,052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3.23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99,999,987.9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8,749,999.8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91,249,988.10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2】210Z0016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本次销户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2022年8月，公司与开户银行、中邮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南康达"）和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与开户银行、中邮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2、2026年3月30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专户用于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作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资金使用用途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	账户状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龙东大道支行	3105016141370000074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已销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50131000907665522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	本次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196010100100432030	福建康达鑫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胶粘剂新材料系列产品项目	已销户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131000961877699	收购大连齐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项目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桥支行	09072301040029279	暂时补流专项账户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50131000907665522	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	本次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桥支行	09072301040029279	暂时补流专项账户	本次注销

截至专户注销前，暂时补流专项账户已将暂时补流资金全部归还，账户余额为0元；唐山丰南区康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3万吨/年胶黏剂及上下游新材料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尚未支付的尾款、质保金）23.85万元，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划转至丰南康达开立的基本户，并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同时终止。截至目前，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的专户销户文件；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宜桥支行专户销户文件。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6-049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9月22日，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游志胜等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60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主要内容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游志胜、杨波、刘健波、胡清娴、吴俊杰：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1.未及时审议、披露关联交易。一是2020年5月至2022年4月、2024年4月至今，刘健波分别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总经理，且同时担任参股公司成都万联传感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联传感）总经理，但公司未及时披露与万联传感的关联关系，未审议并披露与万联传感在2021年、2024年的关联交易。二是2022年至2024年，公司与13个关联主体存在业务往来，但未对每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审议并披露。上述情形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2.未披露参股公司业绩承诺。2019年4月，公司与天津华翼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翼蓝天）签订《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约定相应业绩承诺事项，但公司仅由董事会审议及披露增资事宜，未披露业绩承诺相关事项及后续业绩承诺履行情况。上述情形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八条第二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证监会公告〔2022〕16号、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十条、第十一条，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3.未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游志胜在2024年7月至2025年4月以预付款名义借用上市公司资金1500万元偿还其关联方的银行贷款，至2025年4月归还。借用期间已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但公司未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对资金占用情形进行披露。上述情形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三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第五条的规定。

4.内控执行不到位。2022年至2025年，公司存在部分销售合同、投资合同审批程序及用章管理不到位、未对长期挂账应收账款及时催收或通过司法途径处置、未对第三方寄存产品进行登记管理等问题，与公司《公司章程》《内部财务会计控制制度》《物资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文件要求不符，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第三十六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16号—合同管理》第三条、第四条、《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第9号—销售业务》第三条、第十条等相关规定。

5.会计处理不规范。2022年至2024年，公司固定资产、存货、无形资产存在减值测试不充分情形，部分开发支出未及时费用化或资本化，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四条、第五条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条、第五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四条、五十一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四条、五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游志胜、现任总经理兼时任财务总监刘健波对上述所有情形负有责任，时任总经理杨波对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负有责任，时任财务总监胡清娴对第二、四、五项情形负有责任，董事会秘书吴俊杰对第一、二、三、四项情形负有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6号）第五十三条、《上市公司现场检查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二十一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对游志胜、杨波、刘健波、胡清娴、吴俊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制定整改计划，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你公司及相关人员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和会计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财务和内控管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将严格按照四川证监局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总结，汲取教训，切实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和履职能力，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游志胜等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60号）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53　　证券简称：川大智胜　　公告编号：2026-050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82026012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运行正常。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699　　证券简称：明微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5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9	2026/9/30	2026/9/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微电子"）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并实施。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元（含税），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10,064,64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3,540,024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106,524,616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53,262,308.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公式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6,524,616×0.50）÷110,064,640≈0.4839元/股。

因此，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4839）÷（1+0）=前收盘价格-0.4839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9	2026/9/30	2026/9/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部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除自行发放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王乐康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登记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予以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情况以公司后续披露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983981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40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在公司内部OA系统中公示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21日，公示时间共10天。

3、反馈方式：可通过电话形式进行反馈。

4、公示结果：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对激励对象名单所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制度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1359　　证券简称：平安电工　　公告编号：2026-041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针对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深圳"）查询，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通过中登深圳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2026年1月30日至2026年7月3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深圳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深圳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如下：

自查期间，除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导致持股数量被动增加外，共有35名核查对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股份变动情况。

经公司核查前述人员在自查期间的具体交易情况，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系其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上述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自查，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均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湖北平安电工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